

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太环建函〔2020〕52号

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《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查意见的函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项目代码：2020-340825-35-03-005330 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该《报告表》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

同意《报告表》技术审查意见。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，在现有厂区内预留位置通过新增设备和技术改造进行改扩建。项目区北临龙山路、南临观音路、东临罗河南路、西隔安庆富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：116.351346° N，30.453529° E。本次技改扩建规模为：在厂区北侧预留空地新建厂房19000平方米、

仓库 6000 平方米。技改扩建后，年新增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 265320 万支。项目总投资为 24529.33 万元，其中，环境保护总投资 132 万元。根据技术审查意见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原材料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防治措施

严格落实相关水污染防治政策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厂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、清污分流。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；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、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、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中间包装袋清洗废水和样品气密性试验废水，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经处理达到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项目应结合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，从污染物的产生、入渗、扩散、应急响应等全方位防止地下水污染。

（二）废气防治措施

严格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要求。严格执行《长三角地区 2019-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《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》（宜政发〔2014〕3 号）及《太湖县大气污染防治

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》要求。技改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注塑、印刷、硅化、胶粘工序产生的废气，分别采用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工艺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灭菌、解析工序产生的废气，采用“四级反应吸收塔+除湿干燥箱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工艺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。注塑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印刷、胶粘、灭菌、解析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与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；硅化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规模标准；厂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控制措施

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设备，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震、密闭等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治理措施

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塑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线；废抹布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以上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 GB18599-2001《一般工

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的要求进行，贮存场应防风、防雨。项目产生的吸收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 UV 灯管、废润滑油、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时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办理转移报批手续，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 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做好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工作。

(五) 清洁生产措施

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。你公司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着力提升污染防治水平，加强人员上岗培训，促进节能降耗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成立清洁生产组织机构，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，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六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本项目具有易燃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，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原料管理，对原料按计划采购、分期分批进入储存区域，严格控制储存量；对各类火种、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、作业活动以及可燃、易燃物品严格管理；做好厂区防渗，阻断事故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，厂区设置 1000 立方米的事故池，防止漏液、事故废水、初期雨水流出扩散；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，立即对产生该废气的工序停产，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，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；各种固废分类收集、盛放于室内固定场所，不被雨淋、风吹、专车运送，所有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

用；项目应建立相应风险防范制度及组织机构，根据全厂风险事故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及时组织修订。同时，加强应急演练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杜绝风险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

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落实相关要求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，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

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0.654t/a、氨氮 0.104t/a、VOC_s1.463t/a；技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2.165t/a、氨氮 0.346t/a、VOC_s1.8781t/a。

四、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

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原材料性质、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，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五、以上意见请予认真落实

你公司在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，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。

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符合验收条件和国家环保法律、法规等要求后，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版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，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才能正式投入运行，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。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太湖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管理。

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0年5月20日



送：县经开区管委会

发：县环境信息监控中心、县环境监测站、县环境监察大队